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拍卖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入场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提供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交易平台，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入场开展开评标活动的管理,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办法》（闽建〔2020〕8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闽财购函〔2018〕8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拍卖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条 交易中心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组织开标、评标活动实施评价，招标代理机构应自觉遵守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主动接受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在交易中心从事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拍卖代理服务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在首次开展业务时，应向交易中心报送《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息报备表》（附件1）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近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各一份，并签订《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服务承诺书》（附件2），从业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系统采集。实行项目开标场地预约登记制，在预约时应提交《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承接情况表》（附件3）。

第五条 项目进场招标代理机构应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进场项目组成员名单》(附件4)、《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授权委托书（业主、监督人）》（附件5）、《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授权委托书（业主、监督人）》（附件6）、《拍卖项目授权委托书（业主、监督人）》（附件7）等相关材料。项目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和其他成员组成且为本单位在岗从业人员，应由2名以上业务人员组成，其中：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含园林绿化工程）组建的项目组，以省行政监督平台报备的为准，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提供招标人同意变更的证明材料，且变更人员资格应符合同类人员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组人员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办理网上登记的人员为准（至少2名）。

第六条 组织项目开评标前，入场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在项目投标截止前在交易中心进行人脸系统识别认证并签到，以手机等方式核验社保缴纳证明，做到持证挂牌上岗，并在“项目招标工作人员岗位告示牌”上亮岗履职。项目评标结束后半小时内进行二次人脸系统识别认证并签退。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要做好开评标准备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标程序和要求组织开评标活动，确保开评标流程规范、有序，并如实做好开标记录，依法处理投标人现场提出的异议，并整理归档。

第八条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将相关项目纸质开标材料（如有）由联络员一次性送入评标区，不得将与评标无关的物品带入评标区。评标期间，若有其他纸质材料或物品需要提交评标区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注明物品名称、提交原因等，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送入评审区。

第九条 允许参与抽取评标专家的人员仅限于抽取终端专门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各 1 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 2 名。按相关规定在专家抽取室抽取评标专家，禁止携带和使用手机等移动通讯设备，并遵守保密等相关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须提交的《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络终端委托抽取登记表》（附件8）或《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络终端委托抽取（变更）申请表》（附件9）。

第十条 评标专家到场，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组织评标专家签到，核实评审专家身份，督促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存入物品储存柜，通过门禁系统进入评标区，评标专家统一挂牌上岗。评标期间，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联络员不得随意离开评标区。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规收集评标专家手机号码等信息，不得干预评标专家评审工作，不得倾向性诱导和误导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不得对外透露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情况或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事项。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行业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报告。

第十三条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做好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报相关行业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交易中心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复制评标相关资料，不得将与评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区。评标结束后，应及时将评标过程中的所有资料进行封存。

第十五条 开评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关闭开标、评标室各类设备电源。若有领取摇号球的，应将摇号球按顺序摆放回去，归还交易中心管理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招标人应提交退付中标人（成交人）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附件10）。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以上规定或交易中心其他管理规定的，按评价扣分标准《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扣分表》（附件11），由交易中心采集不规范行为进行通报并在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作出公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误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交易中心提出异议，并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事实理由和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在收到异议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告知异议人。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入场不规范行为报送相关行业监督部门，纳入招标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考核评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机构场内信用考评办法》（田公共资源〔2021〕6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息报备表；

2.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服务承诺书；

3.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承接情况表；

4.招标代理机构进场项目组成员名单；

5.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授权委托书（业主、监督人）；

6.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授权委托书（业主、监督人）；

7.拍卖项目授权委托书（业主、监督人）；

8.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络终端委托抽取申请表；

9.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络终端委托抽取（变更）申请表；

10.承诺函；

11.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扣分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称类别****及专业** | **执业资格类****型及等级** | **最高学历** | **从事年限**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备 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息报备表

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招标项目派出的项目组成员均为我单位从事招标代理的专职人员。

2.上述人员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信息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并接受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相应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交易服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公开公正的招投标交易环境，在开展招标（拍卖）代理活动的过程中，我公司自愿承诺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拍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远离本承诺载明的下列招标（拍卖）代理活动中的不良行为:

一、违法、违纪、违反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1.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拍卖）代理业务的；

2.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将承接的招标（拍卖）代理业务转让他人的；

3.未取得资质认证承接招标（拍卖）代理业务的；

4.伪造、出借、转让、涂改资格证书、图章或以挂靠方式允许以本机构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5.在组织过程中，私下接触评审专家、投标人的。

二、不按法定招标（拍卖）程序和相关规定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行为

1.无正当理由阻止潜在投标人报名，或在招标（拍卖）公告、招标（拍卖）文件中设定不合理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2.资格审查活动未按招标（拍卖）公告、招标（拍卖）文件进行；或资格审查活动中存在排斥潜在投标行为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3.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4.招标代理机构随意更换代理项目组人员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相关人员的；

5.对招标（拍卖）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澄清公告或变更公告的。

三、代理工作过程中出现差错或出具的文件内容不全等行为

1.招标（拍卖）公告内容不完整，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2.因招标（拍卖）文件、答疑、澄清或补充说明等资料编制不严谨、前后条款互相矛盾引发争议，或引起投标人理解混乱的；

3.招标（拍卖）文件未按要求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

4.未做好开标前准备致使开标现场混乱导致不能正常开标的。

四、拒绝接受依法实施的行政监督或者不配合招标管理机构的检查、监督的行为

1.拒绝接受或不配合招标管理机构开展的调查、工作检查或在调查、工作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文件内容拒不改正的；

3.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违规行为拒不改正的；

4.对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场内管理制度拒不执行的；

5.未按相关要求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及交易中心提交项目招投标情况报告的。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同意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违反承诺行为推送到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进行公示，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承接情况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代理机构填写 | 招标（委托）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委托）代理机构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代理负责人 |  | 立项批文号、时间 |  |
| 项目造价（预算、起拍价） |  万元 | 项目预算财政审核价 |  万元 |
| 招标方式 |  | 纸质招投标（ ） 电子招投标（ ） |
| 评标办法 |  |
| 交易中心填写 | 公告时间 |  | 开标时间 |  |
| 保证金缴入行 | 开户银行： | 保证金  |  万元 |
| 账 号： |
| 进场开展招标代理活动事宜 | 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心内开展招标活动事宜{有委托的，在（ ）内打“√”；反之，则打“×”}：（ ）1、办理招标信息发布；（ ）2、组织投标报名； （ ）3、确定投标人；（ ）4、发售招标文件；（ ）5、缴纳（退还）投标保证金；（ ）6、组织开、评标； （ ）7、中标公示；（ ）8、结算相关费用；（ ）9、其他有关的事项（请说明详细内容）。 |
| 招标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地 址：电 话：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地 址：电 话： 年 月 日 | 交易中心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县交易中心填写，县交易中心、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 名** | **职称类别****及专业** | **执业资格类****型及等级** | **最高学历** | **从事年限**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现场签字确认** | **报备人员（是/否）** | **中心值班人员签字**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2 | 招标文件编制人 |  |  |  |  |  |  |  |  |  |  |
| 3 | 其他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项目组成员名单

招标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招标项目派出的项目组成员均为我单位从事招标代理的专职人员。

2.上述人员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信息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并接受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相应处理。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授权委托书（业主、监督人）

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 工程建设招标项目（编号：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贵中心开标。现委派 同志（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有关招标事宜；委派 同志（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作为该招标项目监督人，配合开展此项工作。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授权委托书（业主、监督人）

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编号：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贵中心开标。现委派 同志（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有关招标事宜；委派 同志（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作为该招标项目监督人，配合开展此项工作。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拍卖项目授权委托书（业主、监督人）

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 拍卖项目（项目编号：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贵中心拍卖会场拍卖。现委派 同志（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有关拍卖事宜；委派 同志（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作为该拍卖项目监督人，配合开展此项工作。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  |
| --- |
|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络终端委托抽取申请表 |
|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批复部门\* | / | 项目批复文号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投资性质 | 🞎国家或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项目 |
| 项目投资总额\* |  （万元） | 标段投资 |  （万元） |
| 招标或比选方式\* | 🞎自主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招标组织形式 |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
| 招标类型 | □勘察设计 🞎施工 □监理 □设备及重要材料采购  |
| □项目法人招标 ☑代建单位选择招标 □政府采购 □药品采购 □土地开发整理 □其它 |
| 项目所属地\* |   |
| 开标地点\* |   |
| 开标时间\* |  年 月 日  | 预计评标开始时间\* |  年 月 日  |
| 评标结束时间\* |  年 月 日  | 评标专家人数\* |   |
| 招标人\*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证件号码\* |   |
| 经办人联系电话\* |   | 是否回避项目\* |  □是 □否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监督部门\* |   |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省及以上主管部门 □福州市及以下主管部门 □厦门市及以下主管部门 □莆田市及以下主管部门 □三明市及以下主管部门 □泉州市及以下主管部门 □漳州市及以下主管部门 □南平市及以下主管部门 □龙岩市及以下主管部门 □宁德市及以下主管部门 |
| □发改委□建设 □交通 □水利 □经贸委 □信息化 □通信管理 □农业 □地勘 □测绘 □其它 |
| 具体单位：  |
| **抽取条件设置** |
| **序 号** | **专业名称** | **执业资格名称** | **地 区** | **人 数** |
|  |  |  |  |  |
|  |  |  |  |  |
|  |  |  |  |  |
| **回避单位设置** |
| **（回避原因：投标单位，招标单位，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其它）** |
| **序 号** | **回避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回避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签名）：　　　　　　　　 | 监 督 人（签名）：　　　　　　　　 |
|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 ： 　　　　　　　　 | 　　　　　终端管理人（签名） ： 　　　　　　　　 |

**附件9：**

|  |
| --- |
| 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络终端委托抽取（变更）申请表 |
| 盖章（代理机构或项目业主）：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开标时间 |  |
| 评标专家人数 |  | 招标单位 |  |
| 招标经办人 |  | 电话电话 |  |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
| 监督人姓名 |  | 监督人电话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执业资格名称 | 地区 |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变更原因）： |

 **附件10：**

承 诺 函

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就我单位作为招标人在贵中心\_\_ \_年\_\_月\_\_日开标的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保证金退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项目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满三十日，若我单位与中标人就订立合同事宜未向贵中心提出异议，贵中心可直接原路全额退还中标人（成交人）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本单位对以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负责，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扣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扣分标准** |
| 1 | 进场的项目组成员不属于本单位人员或不属于事先报备的人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以省行政监督平台报备的为准；若有变更，应在开标前提供招标人同意变更的证明材料）。 | 每人次扣1分 |
| 2 | 进场的项目组成员数量少于报备的。 | 每少1人扣1分 |
| 3 | 项目负责人未到交易场所组织开、评标活动。 | 每次扣2分 |
| 4 | 未落实规定的开标程序和要求，导致开标秩序混乱。 | 每次扣5分 |
| 5 | 进场的项目组成员未按规定时间在交易中心签到或漏签到，未提交相关材料。 |  违反交易中心管理规定且拒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1分 |
| 6 | 将通讯工具、存储介质及与评标无关的物品带入评标区。 |
| 7 | 收集评标专家个人信息。 |
| 8 | 干预评标专家评审工作，倾向性诱导和误导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
| 9 | 对外透露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情况或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事项。 |
| 10 | 私自复制评标相关资料，将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带出评标区。 |
| 11 | 评标结束后，未将评标过程中的所有资料进行封存。 |
| 12 | 在电子交易平台关键信息及数据填写错误或未填，造成开评标数据出错。 |